

# 使用執照竣工報告證明書

一、執照字號：○海環建(雜)字第○號建造執照

二、座落：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○地號等○筆地號

(門牌：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等 戶)

三、上開工程均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，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，修改項目如下：

、 \_\_\_\_\_

、 \_\_\_\_\_

、 \_\_\_\_\_

、 \_\_\_\_\_

、 \_\_\_\_\_

、 \_\_\_\_\_

四、本公司承造上開工程現場均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七、十八條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，並依核准(竣工)圖說施工無誤，准予辦理使用執照。

起造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字號：

主任技師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字號：

監造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此 致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